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51020120203932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共同编制

2020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协商程序	6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68



第一章 协商邀请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对 **2020 年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资金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诚邀拟定供应商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与我公司联系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事宜，参加此项目的协商。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资金项目

二、项目编号：**510201202039328**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 1124 万元

五、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	四川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常态化更新及应急减排清单建立工作（2019 年）	1	65.18
2	《四川省油气开采含油污泥处置利用技术标准》编制	1	36.5
3	四川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及技术指南	1	33.5
4	自然保护地评估	1	120
5	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制定项目	1	33.5
6	四川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动态更新工作	1	53.86
7	四川省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	1	57.52
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相关工作及重点区域土壤状况调查评估	1	75.44
9	乡镇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与整治绩效评估及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年度专项实施方案	1	55
10	四川省流域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投资机制设计、政策工具优化和运行支持	1	88
11	四川省重点行业工业炉窑达标评估	1	33.5
12	典型工业渣场环境风险评估及重金属污染减排目标考核评估	1	36.5
13	四川省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	1	55
14	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及平台建设工作技术支持	1	33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及分年度实施方案、年度绩效目标考核项目	1	20
16	四川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年度核算	1	33.5
17	四川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规划、污染防治区划分及试点项目年度评估	1	44
18	黄河流域水防治规划	1	39
19	新形势下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重要机制构建与关键技术支持	1	40
20	四川省重点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综合整治核查评估	1	33
21	四川省典型水污染物排放调查及标准制定研究	1	44
22	环境污染季度统计分析	1	44
23	四川省环境决策评估和环境法治技术支持	1	50
合计（万元）			1124

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拟定供应商：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8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七、报价有效期：报价后 90 天。

八、采购文件的发售时间、方式、地点：

发售时间：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



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项目部获取。

发售方式：现场发售。300 元人民币/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汇款凭证至我分公司购买采购文件。本目标书款不收取现金，供应商须将标书款转账至我分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号：9558 8502 0000 0601 208

发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项目部。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06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协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会议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A2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0589016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

邮编：10044

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19

电子邮件：swtendering@126.com

2020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1124万元 ，本项目供应商最后报价采购现场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采购活动终止。 如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询价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本项目不适用），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不适用。
2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活动终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实质性要求)	若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内置产品除外）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 叁份 （其中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它响应文件一式 叁份 （其中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5	协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协商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7	成交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成交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知书。</p> <p>联系人：周小姐</p> <p>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19</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p>
8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任意一方接收到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双方根据义务归属处理询问，最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答复询问的供应商。</p> <p>采购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p> <p>联系人：陈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0589016</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A2</p> <p>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p> <p>联系人：周小姐</p> <p>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19</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p>
9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任意一方接收到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双方根据义务归属处理质疑，最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答复质疑供应商。</p> <p>采购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p> <p>联系人：陈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0589016</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A2</p> <p>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p> <p>联系人：周小姐</p> <p>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19</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0	供应商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3190</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南新街 37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备案。</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13	日期、数量的计算	<p>1、本采购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4	登记备案	供应商须在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应答书。
15	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
16	关于承诺的说明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软件、设计方案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承担的服务工作。

5. 协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5.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7.2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协商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澄清要求，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天以前按协商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报价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协商过程中澄清。

10.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0.2 其它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应答函；
- （2）报价表；
- （3）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详细的技术应答;

(6)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详见本章第14条)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邀请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12. 成交价格(实质性要求)

12.1 成交价格以最终报价为准。

13.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3.1 本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4.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4.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4.3 供应商在阐述第14.2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除了特别指定的以外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4.4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或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如有)、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4.5 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15. 协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一笔“协商邀请”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协商保证金。



协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5.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

15.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文件予以拒绝。

15.3 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协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一）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6. 协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响应文件应从采购之日起90天，在“协商邀请”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协商有效期内有效。协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不予退还协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它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6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7.7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8 协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应将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按照协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响应文件。

六、协商

20.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七、授予合同

21. 协商结果公告

21.1 成交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22. 成交通知书

22.1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协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商中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3 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如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4. 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和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2、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协商的除外）。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



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如供应商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非盈利机构，则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及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提供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 2、供应商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材料（若不涉及其他法律法规，可不提供）。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2、提供供应商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的承诺函。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协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 24 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的登记备案报告。
- 4、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1	四川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常态化更新及应急减排清单建立工作（2019年）	开展四川省大气污染物（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排放调查及清单更新，调查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等污染源活动水平数据，在现有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技术方法的基础上，建立 2019 年全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并且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基本摸清大气污染源排放行业和地区分布特征，识别各市州重点污染源、重点排放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在污染源清单的基础上，完善重点排放行业名录，更新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名录，提出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方案。针对现有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的不足，进一步开展实地调研，选取重点行业、重点源（包括沥青铺路、陶瓷 VOC 等）对其排放因子及活动水平进行本地化研究，调研重点行业的产排污环节以及治理设施现状，提升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精度，进一步提升活动水平校验的能力。在四川省污染源排放清单的基础上，开展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开展全省的	<p>数量指标：完成《2019 年四川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研究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p> <p>质量指标：通过专家评审。</p> <p>时效指标：按时完成项目结题。</p> <p>成本指标：完成项目资金预算。</p> <p>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对四川省大气污染物（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调查，建立 2019 年全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基本摸清大气污染源排放行业和地区分布特征，确定排放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排放源，完善重点排放行业名录。调研重点行业的产排污环节以及治理设施现状，提升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精度。为完成污染源清单常态化更新奠定基础。通过对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编制，提升各市州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p> <p>生态效益指标：为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及空气质量改</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应急减排清单的编制，对省内各地级市进行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培训，对省内各市州进行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审核评估，对所报送企业绩效分级进行审核评估等。	善提供有力支撑。 满意度指标： ≥8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
2	《四川省油气开采含油污泥处置利用技术标准》编制	针对不同的处置和综合利用途径规定含油污泥的污染物控制限值。在充分调查研究我省不同来源含油污泥的污染物产生情况、不同处理处置方式存在的问题和环境风险、不同综合利用方式获得产品的污染物含量等现状情况的基础上，对比相关国家、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含油量、有机物、重金属等方面拟定污染物限值和处置控制指标及环境监测要求；拟定不同处置和综合利用方式情况下，含油污泥应达到的污染物限值。	数量指标： 开展全省重点页岩气开采区调研；完成标准正式稿。 质量指标： 报告审查合格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固废污染防治，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满意度指标： ≥80%主管部门满意。
3	四川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及技术指南	根据《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结合四川省实际，就四川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工作目标、组织形式、主要任务等进行明确，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指南。	完成《四川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四川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指南》。
4	自然保护地评估	为履行生态环境统一监管职责，生态环境部门将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绩效评估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形成《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绩效评估 2020	数量指标： 提交年度《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绩效评估报告》20 份。 质量指标： 通过省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年度评估报告》，以指导我省自然保护区监督评估工作的持续推进。	<p>时效指标：按期完成调查工作和报告编制任务。</p> <p>社会效益指标：为省厅及时掌握我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保护成效以及后期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提供依据。</p> <p>生态效益指标：通过评估工作识别出保护区的主要生态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后期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方向决策提供指导和参考。</p> <p>满意度指标：>8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p>
5	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制定项目	结合政策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四川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合理确定治理工作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主要目标任务及分工计划安排，细化实施项目计划，先易后难、梯次推进、突出重点、有序实施，全面加强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p>数量指标：提交《四川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p> <p>质量指标：通过专家评审，最后通过政府发布，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技术规范，符合四川省实际情况。</p> <p>时效指标：按时完成项目结题；成本指标：按项目资金预算完成。</p> <p>经济指标：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间接带动农村地区经济全面协调发展。</p> <p>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加村民幸福感，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p>模化、产业化发展。</p> <p>生态效益指标：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供技术支撑，规范处理技术选取，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p> <p>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环保企业和基层组织提供技术参考资料，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不断提升。</p> <p>满意度指标：项目主管部门满意。</p>
6	四川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动态更新工作	<p>(1) 开展四川省大气质量底线目标及减排可达性研究，在详细调研包括工业、交通、扬尘等主要污染源的大气污染防控现状、污染控制技术及其成本的基础上，计算各污染管控措施对污染源的减排效果，评估主要大气污染控制技术的成本需求，探究主要大气污染源的减排潜力；利用空气质量模型模拟，通过设计多情景模拟方案，评估各污染源减排对空气质量的改善效果，评估四川省各地市分阶段大气质量底线目标的可达性，进一步优化各地市分阶段大气质量底线目标，细化各地市大气污染管控要求，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管控分区划定提供重要支撑。</p>	<p>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态更新全省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矢量数据库。 2、绘制全省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图件。 3、《四川省大气环境底线及分区管控——大气质量底线目标及减排可达性研究报告》。 4、《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三线一单”编制优化完善成果-生态保护红线专题》。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p>(2) 对四川省及 21 个市州三线一单中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的划定及动态更新，制作相关图件与矢量数据库。</p> <p>(3) 对“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进行优化完善。</p>	
7	四川省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	开展四川省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制定、会审审核、现场核查等工作，同时配套开发建设四川省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系统（已从网信办建设口申报），实现全省污染源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形成动态管理的污染源数据库。	<p>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p> <p>时效指标：项目在 2020 年内完成。</p> <p>社会效益指标：为加快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大平台、大系统”奠定基础。</p> <p>可持续影响指标：更好地发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的使用价值，延伸普查数据的生命力，实现全省污染源信息动态更新与管理。</p>
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相关工作及重点	<p>(1) 全面梳理 2020 年需要启动和完成的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以及日常性基础工作，按照逐步推进、细化措施、重点突破、责任明确的原则设置计划内容。总体框架分为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重点明确土壤环境监测预警、风险管控、治理修复要达</p>	<p>数量指标：完成《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2020 年度实施计划、完成 2019 年度评估报告 1 本，完成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1 份、完成隐患排查汇总报告 1 本完成 2020 年度全省污染地块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审查。</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区域土壤状况调查评估	<p>到的年度目标，提出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相关任务落实到具体的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p> <p>（2）总结梳理 2019 年全省和各市州相关工作开展情况，逐条评估，编制评估报告。根据相关要求，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和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对 2019 年全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进行更新，编制 2020 年四川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p> <p>（3）根据我省 2019-2020 年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的隐患排查，进行汇总整理，分析涉重、化工等不同行业的土壤污染隐患特征，对各企业采取的隐患整改方案进行分类汇总，经统计分析，评估我省重点企业隐患特征及整改方案。</p> <p>（4）对全省当年度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技术审查工作，同时，对部分污染地块进行采样对比监测，对部分调查报告进行抽检。</p>	<p>质量指标：通过土壤处验收。</p> <p>时效指标：按时完成项目结题。</p> <p>成本指标：完成经费预算。</p> <p>社会效益指标：保证“土十条”有效实施，土壤质量得到改善。</p> <p>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我省土壤工作的开展。</p> <p>满意度指标：通过土壤处审核验收。</p>
9	乡镇饮用水	（1）开展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基础信息调	1、完成《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基础信息调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源地环境状况调查与整治绩效评估及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年度专项实施方案	<p>查，更新饮用水源基础信息数据库；跟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整治状况。</p> <p>（2）利用国家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边界数据采集校验平台为全省饮用水源保护区矢量数据文件审核与维护提供技术支撑服务。</p> <p>（3）根据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国家与本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充分考虑与中央、本地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的衔接，统筹考虑全省资金筹措的可能性和项目实施的紧迫性，择优选择项目，编制四川省相关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年度实施方案。</p>	<p>报告》。</p> <p>2、更新“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环境基础信息采集系统”。</p> <p>3、整理汇总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矢量数据文件，定期更新图件。</p> <p>4、按照中央及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完成四川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本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p>
10	四川省流域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投资机制设计、政策工具优化和运行支持	<p>（1）随着生态环境保护继续向纵深推进，各种生态环境问题解决的关键，正由“比意识”转变为“拼能力”，可持续环境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将成为生态环境保护成功与否的关键保障。通过本研究，不断提升环境投资绩效，着力缓解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环境资金压力，探索环境投资新产品、新机制、新模式，更好履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综合部门”职责，更好发挥“小钱”</p>	<p>数量指标：（1）完成生态环境投资项目报告 1 份，完成生态环境投资相关政策建议 1 份；（2）完成岷江、嘉陵江流域生态补偿协议及方案的编制；（3）根据需要完成其他流域生态补偿协议及方案的起草；（4）为生态补偿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p> <p>成本指标：完成项目资金预算。</p> <p>社会效益指标：（1）创新环境投融资机制，提升环</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p>的引导撬动作用，更好支撑环保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更好提高生态环境管理水平。</p> <p>（2）开展沱江流域、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执行情况跟踪评估，顺利推进岷江、嘉陵江等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立，根据省政府要求，推动黄河流域、其他跨省流域等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每年对已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生态补偿资金的筹集、分配和清算进行技术支持，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运行中出现的新问题和典型重点区域开展专项调查研究，根据生态补偿机制运行需要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定期调度和提炼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运行中形成的好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推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运行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绿色发展的融合。为四川省推进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定期为市州开展流域生态补偿政策宣讲及培训，定期召集省内外专家召开流域生态补偿运行情况咨询及研讨会。</p>	<p>境投资绩效提供技术支撑；（2）保障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顺利运行，为生态补偿机制运行系列配套文件的出台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四川省流域生态补偿进入新的发展阶段；（3）保障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顺利运行。</p> <p>质量指标：过专家评审。</p> <p>时效指标：按时完成项目结题。</p> <p>生态效益指标：（1）支撑更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为进一步推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运行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绿色发展的融合提供技术支撑；（3）为核算四川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所贡献的生态服务价值和所作出的机会成本损失提供制度和技术支撑。</p> <p>可持续影响指标：（1）为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运行提供支持及跟踪评估，为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运行提供日常技术支持；（2）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定期调度和提炼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运行中形成的好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推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运行与脱贫攻坚和绿色发展的融合。</p> <p>满意度指标：≥8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p>
11	四川省重点	本项目针对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窑炉大气污染治理	数量指标： 完成四川省重点行业窑炉的核查评估，形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行业工业炉窑达标评估	及达标情况进行抽查评估，调查重点行业窑炉落后产能淘汰现状、清洁能源替代情况、以及污染综合治理现状，收集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监测数据，结合测试分析，评估重点行业窑炉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重点行业治理改造的难点。结合企业自评和地方达标评估报告系统掌握重点行业窑炉的整治现状，为下一步窑炉污染防控提出治理建议。	<p>成《四川省重点行业工业窑炉达标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p> <p>质量指标：通过专家评审。</p> <p>时效指标：按时完成项目结题。</p> <p>成本指标：完成项目资金预算。</p> <p>社会效益指标：对重点行业企业的整治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全面掌握重点行业工业窑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整治现状。</p> <p>生态效益指标：为全省重点行业工业窑炉综合治理改造提供评估论，推进重点行业的综合减排。</p> <p>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重点行业的进一步治理提出未来建议。</p> <p>满意度指标：≥80%项目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业满意。</p>
12	典型工业渣场环境风险评估及重金属污染减排	选取 1 个我省典型区域典型工业渣场及填埋场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渣场主要和典型污染问题进行调研，对其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政策支撑；对四川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减排情况进行核	<p>数量指标：开展典型工业渣场现场调研；完成典型工业渣场及填埋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报告 1 份；完成重金属污染减排目标考核评估报告 1 份。</p> <p>质量指标：报告审查合格率 100% 。</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目标考核评估	算，并结合减排考核目标，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为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p>生态效益指标：促进固废污染防治，促进生态文明建设。</p> <p>满意度指标：≥80%主管部门满意。</p>
13	四川省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	<p>(1) 预计完成 40 个四川省重点排污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评估工作，包括组织专家现场勘查、召开技术评估会，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并出具 40 份评估意见。</p> <p>(2) 预计完成 20 个四川省重点排污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项目的验收工作，包括组织专家现场勘查、召开现场验收会，对清洁生产技术方案实施所产生的绩效进行核实，并出具验收意见 20 份。</p>	<p>数量指标：完成 40 个四川省重点排污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评估工作，完成 20 个四川省重点排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验收工作并出具专家意见；</p> <p>质量指标：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 号）要求开展评估、验收。</p> <p>时效指标：完成本年度项目数量指标。</p> <p>成本指标：控制在项目资金预算内。</p> <p>社会效益指标：推动全省重点排污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p> <p>生态效益指标：核定本年度全省重点排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节能、减排效果。</p> <p>满意度指标：≥8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p>
14	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及平	(1) 围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建设的需求，结合红线勘界落地工作，逐步推进我省各区县红线勘界落地数据的录入与集成，勘界高分影像数据汇总等生态基础数	<p>数量指标：实时更新“生态保护红线试点区基础信息数据库”。</p> <p>质量指标：通过专家评审。</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台建设工作 技术支持	据调查工作。实现全省及各市州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动态管理和核查，为国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提供支撑。 (2)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的函》和《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协助生态处开展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支持，及区县勘界定标成果的技术审核评估工作，为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落地提供支撑。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年度研究任务。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资金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掌握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功能本底状况提供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为保障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提供了科学基础。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前提下，实现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8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
1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及分年度实施方案、年度绩效目标考核项目	继续完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后续工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2020 年度实施方案》，并配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工作。	数量指标： 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2020 年度实施方案》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相关工作。 质量指标： 通过评审。 时效指标： 按时效要求完成项目结题。 成本指标： 按要求完成项目资金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联网工作、禁养区划定和禁养区内养殖场搬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等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p>生态效益指标：为区域内污染物的削减和环境改善提供技术支撑。</p> <p>可持续影响指标：掌握区域发展规划、环境质量状况等。</p> <p>满意度指标：≥8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p>
16	四川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年度核算	按照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目标任务，以四川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对四川省“十三五”总量目标进行核算、分解，分解到年度减排任务，同时分解各地区总量减排年度任务，对地方上报的项目按照技术要求进行项目的现场认定和核算；开展火电行业季调度；配合生态环境厅完成对相关市（州）总量控制考核和目标任务下达工作，参与省环保厅组织的总量控制专项督查。	<p>数量指标：完成四川省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年度核算。</p> <p>质量指标：通过主管部门认可。</p> <p>时效指标：按时完成项目进度。</p> <p>成本指标：完成项目资金预算。</p> <p>社会效益指标：实施项目减排，减少水、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提升环境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的总量减排目标任务。</p> <p>生态效益目标：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水、大气主要污染物控制提供技术支撑。</p>
17	四川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规	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第（五）条要求，针对试点示范区人民政府，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执行情况、项目成效进行年度评估，编制总结报告。评估	<p>数量指标：完成总结报告 1 本。</p> <p>质量指标：通过农村处验收。</p> <p>时效指标：按时完成项目结题。</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划、污染防治区划分及试点项目年度评估	包括自评估、实地检查、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安排的考虑依据。	<p>成本指标：完成经费预算。</p> <p>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地下水风险管控有效实施，保障我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p> <p>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我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为治理修复提供技术支持。</p> <p>满意度指标：通过农村处审核验收。</p>
18	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按照《习近平在河南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国家“十四五”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摸清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理清工业、生活、旅游、农牧业污染状况及分布特征，查清生态修复工作的弱点及重点，找出环境管理的不足，明确未来五年重点工作和任务，编制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提交《黄河流域水防治规划（2020-2025 年）》。
19	新形势下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重	（1）针对全国碳交易市场的统一，首先纳入电力行业排放数据进行模拟交易，地方主管部门需要按照相关规范对发电行业数据进行把关，负责监管履约清缴工作中的技术支撑。	<p>数量指标：完成项目报告一份。</p> <p>时效指标：按项目计划，配合对口处室，完成协同机制研究。</p> <p>社会效益指标：根据国家要求，完成电力行业碳交易</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要机制构建 与关键技术 支持	<p>(2) 开展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制度衔接及政策协同课题研究，重点突出两种权益交易的制度协同问题。</p> <p>1) 基于国家在碳排放和能耗管控均实行“双控”，进行两者制度上的融合性研究。</p> <p>2) 参考碳排放的 MRV（监测、报告、核查）核心机制，研究用能权交易管理制度设计上的协同性。</p> <p>3) 依据四川省可再生能源结构特点，开展两种权益交易对我省能源结构调整的影响机制研究。</p> <p>4) 结合四川省能源结构特点以及碳排放交易和用能权交易的已开展情况，研究符合我省两种权益市场特点的绿色金融发展机制。</p> <p>(3) 通过对四川省陆生植被损害案例的研究，基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需求，剖析四川省陆生植被生态价值评估核算方法，为生态恢复、生态损害赔偿、环境公益诉讼提供实用的技术支撑。</p>	<p>数据和履约审核。为我省能源转型升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支撑。通过案例提炼方法学，建立生态价值核算评级体系，完善鉴定评估技术。</p> <p>时效指标：按项目计划，配合对口处室，完成方法学建立。</p>
20	四川省重点 挥发性有机	为保证工作实施效果，需对照各文件要求以及标准等要求，对重点行业的企业整治情况进行抽查评估，掌	数量指标： 完成四川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的核查评估，形成《四川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物企业综合整治核查评估	握典型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整治现状，进一步提出治理建议。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方案》《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四川省部分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整治，需对照相关文件要求，对重点行业的企业整治情况进行抽查评估，掌握典型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整治现状，进一步提出治理建议。	<p>核查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p> <p>质量指标：通过专家评审。</p> <p>时效指标：按时完成项目结题。</p> <p>成本指标：完成项目资金预算。</p> <p>社会效益指标：对企业的整治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全面掌握典型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整治现状。</p> <p>生态效益指标：为全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供评估结论，推进重点行业的综合减排。</p> <p>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重点企业的进一步治理提出未来建议。</p> <p>满意度指标：≥80%项目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业满意。</p>
21	四川省典型水污染物排放调查及标准制定研究	梳理相关排放标准或管控措施，对现有标准的有效性、适用性和限制性进行研究分析；针对四川省主要河流断面，设置监测取样点位，研究氯化物排放对水环境可能的影响；调研、取样检测不同类型泡菜企业废水水质特征，收集现有泡菜废水处理工艺效果、运行参数及投资运行费用，评估不同的管控措施，企业所需要承担	<p>数量指标：完成《四川省泡菜废水管控标准研究》报告、《四川省泡菜废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四川省泡菜废水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各一份。</p> <p>质量指标：经专家评审通过。</p> <p>时效指标：2021 年 2 月前完成。</p> <p>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四川省泡菜废水排放标准》征</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的废水治理建设投资和运行成本等费用；收集泡菜废水中需管控因子可执行的监测频次和监测方法；论述制定四川省泡菜废水排放标准的可行性、可执行性，预估其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压力和潜在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	求意见稿，解决四川省泡菜行业氯离子达标排放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泡菜行业 COD、氨氮、总磷和氯化物的排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标准发布后，可持续影响 10-15 年。 满意指标： 无投诉。
22	环境污染季度统计分析	基于 2020 年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的季度统计数据，结合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对重点工业源的季度产排污情况开展空间分布和趋势分析；对重点集中式治理水平和特征污染物的季度分析；利用环境模型构建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压力综合测量指标体系，借助综合测度评估区域产排污及防治情况；为进一步细化季报分析内容，对四川省环保产业统计指标体系进行优化和完善，开展环保统计制度研究，支撑统计分析；基于统计学方法，联系季度产业结构经济构成，探索区域环境与产业发展关系，为环境管理决策、政策制定提供强时效性相关建议，为环境形势研判做好技术支撑。	数量目标： 完成 2020 年 4 个季度的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统计数据的汇总与分析并编制 4 季度分析报告，研究环保产业报表制度，构建统计指标体系。 质量指标： 通过主管部门认可。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结题。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资金预算。 生态效益目标： 实现统计数据应用，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3	四川省环境	(1) 依据一定的评估方法，通过风险调查、风险	(1) 数量指标： 根据相关委托预计完成四川省水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决策评估和 环境法治技 术支撑	<p>识别、风险等级划分等途径，对重大行政决策在法律风险、财政经济风险、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等方面的风险进行全面深入，并给出风险级别结论，最后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保障重大环境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协助省环境厅形成较为完善的重大环境行政决策程序要求及规范，规范和理顺四川省重大环境行政决策流程和管理机制。储备完善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评估专家库，为我省环境决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提供技术保障。</p> <p>（2）垂直管理改革后，对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上下衔接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本研究，定期开展基层调研，发现基层生态环境管理碰到的焦点和难点问题，挖掘基层生态环境管理形成的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形成焦点和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和政策建议，宣传推广基层好的做法和经验，持续提高生态环境管理效能。</p> <p>（3）对新形势下的四川省环境管理能力构建相应保障机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p> <p>（4）通过修订《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进一步细化《固体法》和两个《管理办法》的有</p>	<p>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四川省陶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修编）等 4-5 项重大标准、政策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并提交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指标及方法体系。</p> <p>质量指标：满足《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重大环境行政决策风险评估要求。</p> <p>时效指标：按时完成项目结题。</p> <p>成本指标：完成项目资金预算。</p> <p>社会效益指标：每个决策的风险评估工作均涉及利益相关群体识别、风险调研、风险研判、专家咨询、公众调查等具体研究工作，并给出风险级别结论，最后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保障重大环境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p> <p>生态效益指标：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生态环境风险，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p> <p>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规范和理顺四川省重大环境行政决策流程和管理机制，为我省环境决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提供技术保障。</p> <p>满意度指标：≥8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p>关规定和措施,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危险废物“分类分级”管理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补充上位法中未作规定的内容,有效指导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更好保护和改善我省环境。拟结合修订后的《固体法》,设定具体的主要行政措施,《固体法(修订草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健全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完善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严格法律责任。</p> <p>(5) 参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法治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及其创建指标体系的编制;为四川省生态环境法治示范区评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应生态环境厅要求,对生态环境法治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进行完善,尤其是对指标体系进行修改。</p>	<p>(2) 一级指标: 扎实完成项目研究;发现我省基础热点的生态环境问题研究,通过认真剖析,挖掘优秀做法和经验,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为解决我省生态环境问题出谋划策,为生态环境管理提高长效支撑;取得生态环境厅认可,并采纳推行。</p> <p>二级指标:</p> <p>数量指标: 形成相关年度报告一篇,政策建议一条。</p> <p>质量指标: 报告与政策建议皆保证高质量,通过专家测评,通过行政单位同意。</p> <p>时效指标: 对生态环境厅能力建设提供 1-3 年的参考价值。</p> <p>成本指标: 产生一定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管理及税费等费用。</p> <p>经济及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我省生态环境问题出谋划策,为生态环境管理提高长效支撑。</p> <p>生态指标: 本课题为政策咨询类研究,不直接产生可</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p>衡量的生态指标。</p> <p>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厅管理水平，为其他省级部门提供借鉴。</p> <p>满意度指标：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认可，采纳并推行。</p> <p>(3) 一级指标：扎实完成项目研究；为生态环境厅监管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及制度支撑；取得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认可，并采纳推行；</p> <p>二级指标：</p> <p>数量指标：形成相关年度报告一篇，政策建议一条。</p> <p>质量指标：报告与政策建议皆保证高质量，通过专家测评，通过行政单位同意。</p> <p>时效指标：对生态环境厅能力建设提供 3-5 年的参考价值。</p> <p>成本指标：产生一定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管理及税费等费用。</p> <p>经济及社会效益指标：根据研究新形势下环境监管能</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p>力保障机制构建及运行，推动生态环境厅监管能力，由此全面提升厅级环保机构的治理水平和能力发展。</p> <p>生态指标：本研究为政策咨询类研究，无直接生态指标可以横向。</p> <p>可持续影响指标：构建能力保障建设体系，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厅管理水平，为其他省级部门提供借鉴。</p> <p>满意度指标：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认可，采纳并推行。</p> <p>（4）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内容修订《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明确各部门相关职责，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上位法进行细化，增强立法的操作性。不与上位法和其他同位法向违背，使之符合四川省特色与现实；争取实现各相关部门在固体废物管理领域的职责分工明确，避免权责不一致。时效指标：按照立法计划规定时效，配合对口处室，按时完成修订工作。</p> <p>社会效益指标：使新的《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p>治条例》有效指导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p> <p>（5）根据四川省委、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安排，完成四川省生态环境法治示范区创建方案的完善和技术支撑工作。</p>



★三、商务要求：

3.1 签约地点及服务期：

3.1.1 合同签约地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3.1.2 服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全部金额的 90%，完成验收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3.3 进度要求：按相关工作推进进度执行。

3.4 售后服务要求：保证相关工作有序承接，顺利推进。

3.5 验收：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及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注：“★”为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协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3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致：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规定，现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一）本单位在采购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二）本单位在采购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 1-5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 XXXXXX（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XXX（姓名，按照注 2 填写）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XX 年内（或“从 年 月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XX（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2) 本文中“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填写是指：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则填写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的，则填写单位负责人的姓名；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填写自然人的姓名。



格式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注：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1-1 至 1-5 以外，其余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它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应答函

致：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协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其它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用于协商报价。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货物/服务报价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采购日起 XX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要求的和可能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格式2-3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 (万元)	服务期	备注
1	四川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清单常态化更新及应急减排清单建立工作 (2019 年)	1			
2	《四川省油气开采含油污泥处置利用技术标准》编制	1			
3	四川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及技术指南	1			
4	自然保护地评估	1			
5	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制定项目	1			
6	四川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动态更新工作	1			
7	四川省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	1			
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相关工作及重点区域土壤状况调查评估	1			
9	乡镇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与整治绩效评估及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年度专项实施方案	1			
10	四川省流域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投资机制设计、政策工具优化和运行支持	1			
11	四川省重点行业工业炉窑达标评估	1			
12	典型工业渣场环境风险评估及重金属污染减排目标考核评估	1			
13	四川省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	1			
14	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及平台建设技术支撑	1			
1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及分年度实施方案、年度绩	1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万元）	服务期	备注
	效目标考核项目				
16	四川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年度核算	1			
17	四川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规划、污染防治区划分及试点项目年度评估	1			
18	黄河流域水防治规划	1			
19	新形势下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重要机制构建与关键技术支持	1			
20	四川省重点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综合整治核查评估	1			
21	四川省典型水污染物排放调查及标准制定研究	1			
22	环境污染季度统计分析	1			
23	四川省环境决策评估和环境法治技术支持	1			
报价合计：小写（万元）：		大写：			

注：1、报价说明：

- 1.1 如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则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1.2 如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则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出厂费用、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国内外运输与保险费、装卸费、报关及商检费用、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9

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0

知识产权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总则“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投标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1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承诺书为（供应商名称）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后向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2

其他文件

注：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1 至 2-11 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第七章 协商程序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协商办法。

1.2 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协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协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和标准进行协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确定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协商情况记录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协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协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协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协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 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协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协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协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协商小组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而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应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协商

2.4.1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调整协商轮次。

2.4.2 每轮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协商内容。

2.4.3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4.5 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



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协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协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协商过程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协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 最后报价。

2.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协商结束后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协商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2.8 协商小组应出具协商情况记录表，协商情况记录表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三）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协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2.9 协商异议处理规则。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 终止协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 协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协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协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协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协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协商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协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表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协商情况记录表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表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协商情况记录表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 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协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被派遣人员工资、福利、服装、工伤、医疗、养老、生育、失业保险、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所须必备物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全部金额的 90%，完成验收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五、验收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行验收工作通知》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六、售后服务

1、×××××。

2、×××××。

3、×××××。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五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